

# 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招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在大学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新疆大学研究生教育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新疆大学机关纪委、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及研究生院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巡视和监督。新疆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刘正江、院长邹赞为组长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硕士生复试工作。

下设复试录取工作综合协调小组、监督小组、信息技术保障小组及文学方向、语言方向复试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协调管理和疫情防控、监督和检查、信息技术保障及相应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

## 二、复试

### （一）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文艺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古代文学方向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 日 12:00-19:30;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方向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17:30-19:30。

请考生提前按照要求调试好系统。

## (二) 复试方式

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 2021 年我院复试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

计划使用学信网线上复试软件平台与腾讯会议软件平台, 3 月 29 日上午 11:00 邀请考生模拟测试, 请相关考生做好准备。

复试采取结构化面试,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包含加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 (三) 复试内容与形式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与能力、外语水平、心理健康等。

同等学力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 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段主干课程。

跨专业学生不组织加试。

## (四) 可进入复试的考生

初试成绩满足《新疆大学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五) 依照《招生管理规定》，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 三、资格审核

复试前对考生报考资格、复试资格进行审核。考生请于3月26日20:00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xdrwygb@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者，资格审核不通过，不得参加复试。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 0991-8581101

#### (一) 报考资格审核材料

1. 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内）、准考证；
2. 学历、学位证书；

考生提交与报考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和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3. 同等学力报考者还须提交进修过的5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成绩合格有效证明，或具有可显示度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6. 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及其它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复试资格审核材料

1. 《新疆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在职人员考生提交户籍证明及单位为考生本人缴纳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交符合加分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资料

其它非资格审查必备材料，如科研成果、外语水平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考生可自愿提交。

考生须如实向本学院提供本人真实材料。新生入学时将再次审验报考录取资格，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四、调剂

我院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方向接收调剂，具体专业方向以调剂系统中公布专业为准，拟调剂专业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 （一）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B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各招生学院设定的调剂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7.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8. 申请调剂考生，同等条件下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6分及以上（满分710分），或雅思成绩达到6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予以优先考虑。

9. 2021年度中国语言文学各二级学科方向招生名额分配已在本院网站公布，凡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按照二级学科方向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复试合格，但由于招生名额不能拟录取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相关二级学科（考研初试和复试科目完全一致），经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

## （二）调剂范畴

按相关规定，更改报考单位、报考学院（系、所）、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任意一项均属调剂范畴，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申请调剂。

## （三）调剂时间

3月下旬至4月中旬。学院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开通，不提前进行预调剂。

## 五、录取

### （一）成绩计算

####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组成部分、计算规则等按招生学院复试办法或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执行。

#### 2. 总成绩

总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占比权重后综合所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初试总分成绩+X）折合成百分制后的值×初试成绩权重（60%）+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40%）。其中，X 为享受照顾政策考生加分分值。

享受照顾政策考生有两类：一是符合《招生管理规定》中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各类加分政策考生，此类考生 X 为规定加分分值。二是符合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此类考生 X 按以下公式计算：

$X = M1 - M2$  或  $D1 - D2$ ，X 四舍五入，取整数计算。其中，M1 为报考该专业所有上线考生总分平均分；M2 为报考该专业所有少数民族考生上线考生平均分；D1 为报考本专业国家分数线总分要求；D2 为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总分要求。若  $M1 - M2 > D1 - D2$ ，则  $X = D1 - D2$ ；若  $M1 - M2 < D1 - D2$ ，则  $X = M1 - M2$ ；若  $M2 \geq M1$  或  $D2 \geq D1$ ，则  $X = 0$ 。此项仅适用于一志愿普通计划考生，调剂考生及专项计划考生不在此范围内。

###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

我院按照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

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任何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历届考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者不予录取；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国家招生录取规定的不予录取；不符合招生学院录取规则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非全日制考生录取类别须为定向就业。

符合拟录取条件的普通计划考生，按研究方向、学习方式以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据相应招生计划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复试成绩、初试业务课成绩及四六级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直至区分出名次。如仍无法区分名次，学院可再次对考生重新复试。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符合拟录取条件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依据生源地招生计划顺序录取。生源不足的生源地，余额招生计划可用于其他生源地；生源充足的生源地以人文社科类、理工类、管理类联考类（不含会计专业）、会计专业分组，依据该专项计划复试比例分配招生计划，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本组招生计划，以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以人文社科类、理工类、管理类联考类（不含会计专业）、会计专业分组，依据该专项计划复试比例分配招生计划，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本组招生计划，以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复

试成绩、初试业务课成绩及招生学院规定的其它排序标准从高到低排序，直至区分出名次。如仍无法区分名次，招生单位可再次对考生重新复试。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对拟录取调剂考生，我院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24小时，自通知发送成功时系统自动计时）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我院不再为其保留资格。

## 六、体检

按《招生管理规定》要求，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考虑疫情防控要求，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体检在入学前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

## 七、信息公开

充分落实信息公开原则，在复试、录取阶段，我院将依法依规公布或公示相关招生录取信息。学院将在官方网站提前公布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已接收推免生人数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



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 八、纪检监督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复试录取工作的招生单位和工作人员，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对有关责任人员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991-8582567（研招办监督举报电话）、0991—8581939（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991-8582549（学院监督举报电话）

## 九、其它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所有考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